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公司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 1-10 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增加的与关联方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倪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